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報票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 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訂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 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

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 六、本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11.02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	
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	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以下場合/活動:	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		
(一)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		
(二)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 活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		
(三)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		
(四)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	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		
時。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五)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		
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	第37條第1項第6款。		
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		
(六)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	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		
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	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外		
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	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		
攝或進行時。	反者依法裁處。		
(七)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			
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			
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			
仍應佩戴。			
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			
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 所或活動。			
前或活動。 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疫措施壹辦理。
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	項第6款。	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7.11.VO & 7.1.2
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	71.1	3千元以上1萬5千元	
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		以下罰鍰。	
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		二、如左。	
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		
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	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		
相關規定。 參、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	治條例。		「何华口里 仕十八十叶
多、至四十小字仪图、叙月字百场 域: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 疫措施壹辦理。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	火相心豆沙(至
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項第2款。	第1項第2款規定,處	
		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條件開放訓練班、社會教育機	1		
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	項第6款。	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		3千元以上1萬5千元	
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補習		以下罰鍰。	
班、職業訓練、K 書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			
大字、無數字首中心、在血照顧 關懷據點、親子館等之課程活			
则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動、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			
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			
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			
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			
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			
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			
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三、如左。	
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	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		
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治條例。		
肆、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
一、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宮廟、教堂(教會)
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	項第6款。	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及其他類似場所。
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	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
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		元以下罰鍰。	館(場)之禮廳、靈
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			堂、火化場、骨灰
時應變。			(骸)存放設施、墓
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	• • • • • • • • • • • • • • • • • • • •		園(地)及其他類似
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	項第6款。	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場所。
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	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
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		元以下罰鍰。	防疫措施壹辦理。
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		三、如左。	
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	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治條例。		
伍、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一、應關閉休閒娛樂場
一、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所:包括具陪侍服務
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	項第2款。	第1項第2款規定,處	之場所【歌廳、舞廳、
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		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夜總會、俱樂部、酒
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		萬元以下罰鍰。	家、酒吧、酒店(廊)、
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休閒農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		理容院(觀光理髮、
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	項第6款。	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視聽理容)】及其他
國家公園、文化園區、植物園、		3千元以上1萬5千	類似場所。
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娛樂漁業		元以下罰鍰。	二、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娱
漁船、海釣場、運動場館(含保			樂場所,禁止任何人
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美體			聚集在內從事相關
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自助			業務、消費或其他類
選物販賣業、桌遊場所、錄影節			似行為。經查獲違法
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			營業時,對業者、現
場所(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場執業人員、消費及
KTV)、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			聚會者,依法分別裁
所、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			罰。為防止行為人假
館、無陪侍服務之休閒娛樂場			藉任何場所(域)為
所【包含歌廳、舞廳、夜總會、			之,爰於第一點後段
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			為禁止規定,避免脫
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法行為。
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			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
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			防疫措施壹辦理。
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			
即時應變。			
三、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三、如左。	
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		
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	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		
引等相關規定。	治條例。		
陸、全國觀展觀賽場所: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
一、有條件開放展覽場、電影片映演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疫措施壹辦理。
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	項第6款。	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		3千元以上1萬5千元	
(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		以下罰鍰。	
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			
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			
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			
內遊樂園,不包括電子遊戲			
場)、科博館、專營兒童遊戲場、			
游泳池等場所(域),各該場所			
(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			
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			
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			
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二、如左。	
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		
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	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		
引等相關規定。	治條例。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柒、全國餐飲場所: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
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疫措施壹辦理。
體溫量測、實聯制、佩戴口罩、	項第6款。	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	
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		元以下罰鍰。	
時應變。			
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二、如左。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		
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		
	治條例。		
三、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	項第6款。	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外送服務。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	
		元以下罰鍰。	

備註:

-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 指揮官指示辦理。
-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